



廉政快報第3號

某機關工程承辦人利用職務詐取財物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

◎案情概要

A君前為○○鄉公所建設課約僱人員（任職期間民國104年間至108年間），負責○○鄉小型工程及路燈修繕等工程採購業務，具有監督得標廠商履約、驗收、審核結算工程款等職權，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A君於107年間經辦第一區工程及第二區工程，負責審核得標廠商甲水電行及乙公司申報之施工項目、數量及金額（第一區及第二區工程實際皆由甲水電行承攬施作），A君本應實質審查確認申報之內容無誤，始能於「管理系統」審核通過，每月再由系統自動統計當月新設及維修路燈工項、數量及金額，經甲水電行及乙公司提出完工照片、竣工報告書及發票交予A君，由A君逐級陳核辦理驗收及核發工程款。詎A君因沉迷網路遊戲，分別於107年5、6月間、107年9月3日及107年11月29日向甲水電行陳姓負責人（下稱陳老闆）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7萬元，A君明知應核實審查甲水電行及乙公司申報之施工項目、材料、數量及金額，竟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行使登載不實準公文書、公文書之犯意，利用工程履約期間於「管理系統」之審核權限，虛增浮報施工數量及金額後，由陳老闆提出不實之竣工報告書及發票，持之向○○鄉公所請領工程款。A君再依此浮報之數量核算不實之結算總款登載於其職務所掌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經逐級陳核之程序，使○○鄉公所相關承辦及主計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將前揭虛增後之工程款交付匯入甲水電行及乙公司分別設於○○鄉農會之帳戶（皆由陳老闆持用），由陳老闆受領A君向○○鄉公所詐領之工程款共計約7萬元，作為向陳老闆借款之償還，足生損害於○○鄉公所辦理核銷管控之正確性。

案經宜蘭地檢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偵查起訴。並經宜蘭地方法院審理後，認A君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A君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褫奪公權4年，扣案之犯罪所得7萬元沒收。同時應向公庫支付6萬元，提供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等處分。

◎其他相關人員之責任

A君：記過1次。

◎違反法條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 (二)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三)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罪。
- (四) 刑法第220條：準文書罪。

◎廉政小叮嚀

- (一) A君雖為約僱人員，惟仍屬刑法第10條所稱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必須受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法律規範。
- (二) A君為公務人員，應嚴守法令、依法行政，確實依規定辦理各項採購、驗收及經費核銷等事宜。
- (三) 落實採購業務主管督導查核之責，每月由機關採購單位針對單位採購項目查詢是否符合現況，以予防範完備內控機制。
- (四) 公務員應謹慎理財，線上賭博遊戲陷阱多，勿倖存一朝致富之貪念，避免執行公務時因一時貪念而觸犯法律，對於主管業務應謹慎確實依法行政，本於專業權責及公平、公正原則為適當之作為。